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80號

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債 務 人 可杰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杰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違約金及補償金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參拾捌元，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